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8篇)篇一

甲方□xx □以下简称本 车行)

乙方： (以上简称车主)

- 1、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安装gps□车辆状况良好。
- 2、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车主不能私自把车开走。
- 3、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出现故障，车主应及时修理。如车主没有时间，车行派人去修理，修理费用由车主自行负责。
- 4、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必须参加保险公司的车辆保险（即租赁险），如不按规定保险，出现被骗等其它事情由车主负责。出现车辆被骗或交通事故，本车行协助乙方处理，本车行不承担经济赔偿损失。
- 5、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每辆车按每月毛利交10%的管理费。
- 6、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每辆车的行车证、保险卡和车钥匙一把都放在本公司管理。
- 7、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到期检车和保险都由车主自行负责，如不负责本车辆出现一切后果由车主自负。

车辆型号: ? _____

租金标准: ? _____

租赁期限 _____

起始时间: ? _____

终止时间: ? _____

限驶公里: ? _____

超时加费超程加费: _____

付款约定: ? _____

备注: ? _____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 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 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6.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协助出租方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退租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未经出租方同意而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担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其他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长沙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签字：_____

中介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8篇)篇三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_____

出租方所提供的车型为_____，车牌号为_____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按照每天租金_____（大写），租金按天支付。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向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6、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合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7、协助承租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因交通事故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租方垫出的保险索赔后金额全数归还承租方。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承租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6、承租方按期如数交纳租金。

以承租方接收车辆开始，以承租方归还车辆给出租方为止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车辆全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租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双方经协商解决。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_____

承租方代表：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8篇) 篇四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交通部相关规章，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车期限

甲方将 荣威750 1.8t 一辆提供给乙方驾驶，从_____年 月 日 时起到_____年 月 日 时止，交付给乙方使用。租车费用5500元/月，共66000 元。租期两 年，合同为年签制。此车辆只能由乙方指派的司机驾驶。

第二条：租金及交付期限

1. 本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66000 元整，大写__陆万陆仟元整。
2. 租金支付方式为 年付制 。甲方提供等额的商业发票。乙方在提取车辆的同时须向甲方交纳一年年租金人民币 66000 元，甲方提供等额的商业发票。
3. 甲方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即按本合同第一条安排车辆。并以交车之日起计收租赁租金及租赁时间。交车日为 年 月 日。归还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还车时间超过预定时间壹小时以内，不收取超时费用，超过壹到肆个小时按照超半天计算，超过肆小时以上按照一天计算。

4. 乙方在提取车辆的同时须向甲方交纳车辆押金元，甲方提供押金收据。押金应在合同顺利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如因乙方过错行为，导致甲方车辆损失、事故责任损失或者其他应由乙方承担过错责任的损失，则甲方可从押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性能必须良好，各种证照齐全(包括汽车行使证、汽车保险单及购置税等)。

2. 甲方负责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交强险及不计免赔险。

3. 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

4. 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5. 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车辆自然折旧耗损造成的损失和故障，以及因车辆本身质量、缺陷、不足等原因发生的损失和故障，由甲方承担责任。

3. 本车使用93号汽油，因未使用指定汽油造成的车辆损失等后果由甲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在车辆保修期内对车辆进行免费定期保养、正常保修和年检，甲方予以协助。(需承担4s店根据汽车年限和公里数制定的保养计划(包括空气滤芯、汽油滤芯、空调滤芯器、助力转向油、刹车油、变速箱油、火花塞，轮胎))
5. 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行驶过程中因自身驾驶责任造成车辆的经济损失。
6. 如在租赁期间因违章驾驶(如超速驾驶、不按规定路线行驶、冲红灯等被电子眼监控摄录)而被罚款或责令承担其他责任，乙方须承担后续责任。
7. 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担保或其他超出本合同的其他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车辆以交付时为原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 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车辆维修费用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每天元人民币)。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9.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如肇事后逃逸或驾离现场，乙方应承担所有违法、违章、赔偿责任。
10. 租赁期内或租赁期满时，双方须共同检查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合同终止。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失(如划花车身)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赔偿甲方损失，因碰撞导致的事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租赁期间，因乙方过错行为导致汽车被盗或被抢或发生自然燃烧，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分和车辆理赔期间

的租金损失。

13. 租赁的车辆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14. 乙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进行体育、军事、竞赛和作测试使用。

第五条 车辆行驶里程范围

双方约定，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限定每月行驶里程为 公里，超里程加付0.8 元/公里 。

第六条 期满时的处理、续租

1. 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应在租期满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重新达成协议。

2. 不缔结新的合同时，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圆满结束。如因乙方原因继续使用，而不签订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附近补充

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或删除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并达成补充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满后，乙方未办理延期手续，也未按时归还甲方车辆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要予以赔偿。

2. 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首先付清实际租赁期间的租金并赔偿甲方未履行部分总租金20%的费用。

3.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由于甲方未能完善履

行其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乙方未履行部分总租金20%的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与对方协商解决办法，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变等乙方不可控制因素等。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因合同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额外设备的装配

乙方要求额外装配本合同外的零配件和设备时，必须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所有权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属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附件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押金，甲方交付车辆起正式生效。
2. 本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备注(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约定处理)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授权人: 证件号:

电话: 电话:

附件:

1. 车辆行驶证、保险证明、路桥费、车船使用税证件或标志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8篇) 篇五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车牌号为_____，必须使用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者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租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

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

承租方：

签字地址：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8篇) 篇六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请求并承诺：

2、租用甲方东风雪铁龙c5 20_款2.3l尊驭型、颜色为白色小轿车一辆，所租用车辆的所有权为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4、租车时间为365天，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时止。

5、承担车辆租用期间的油料费及车辆使用中的停车费、洗车费、高速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6、保证在租用期满时，按时交还车辆。交还车辆时经甲方按车辆交接单上的内容逐一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7、保证赔偿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其金额不足时，保证五日内补齐其金额。

8、乙方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转租给其他人使用，更不能将车辆交给无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使用，也不能在里程表上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按每天租金的1—3倍收取罚金。

9、保证爱护车辆以及车内设施，坚持例行日常保养。长期租者应服从甲方的规定定期回公司进行保养。凡无故损坏车内的任何零件及设施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依据损坏程度外罚500—1000元处罚金。

10、乙方如有远出自驾游里程超过3000公里以上的里程需告知甲方，在此期间产生的保养费用乙方承担，如在异地需要保养时，乙方保养地点必须为甲方认可或者甲方指定的东风雪铁龙联网4s店。

(1)违法、违规活动;

- (2)任何形式的竞赛和测试(验);
- (3)非法盈利性运输;
- (4)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以及污秽物品;
- (5)销售、抵押、其它任何侵犯租赁方所有的权的行为。

凡用所承租车辆用于上述内内容的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处罚500—1000元的违约金。

12、承租车辆在租用期内，不得使用超过60000公里，40000公里后乙方自费保养，超出租用期限如未能及时归还车辆或办理续租手续的，则车辆的使用费用按照300元/天计算。

二、甲方承诺:

- 1、同意乙方租车的请求。向乙方提供性能完好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等(物品清单以双方签字的车辆交接单上内容为准)。
- 2、租用车辆期限内，负责车辆的日常保养及保险(全险)以及正常使用非人为不可控的机械故障维修费用，。
- 3、如发现乙方有期骗违约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所租车辆，并处500—1000元罚金。
- 4、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经有关仲裁部门确认，属甲方责任的部分甲方负责赔偿。
- 5、协助乙方对车辆在租用期发生车辆被盗、损坏和交通事故等问题与公安、交管部门、保险公司进行联系办理有关索赔手续。

6、双方试用期为30天内，在试用期间甲乙双方各自有无理由收回车辆退回车辆的权力，在此期间收取正常使用时期的租金，在30天内任意一天乙方提出退车请求甲方可按实际使用天数240元每天计算，如甲乙双方在试用期后合同期内，甲方提出收车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交纳年租金的百分之二十违约金，乙方提出退车请求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处理并缴纳在使用期间产生的违章和罚款等相应费用，乙方在保证归还车辆完好甲方即可按照年租金平均值退回剩余租金和全部押金，如甲乙双方都没有提出收回或者退回车辆，则按合同条款照常履行。

7、乙方在租用期间所产生的违章和罚款由乙方负责，甲方保证在乙方租用前处理完违章和罚款，保证乙方车辆正常使用。

8、如遇国家政策或者重大节日会议，实施交通管制，单双号限行或者日常限行车辆不能正常行驶，乙方负责停车费，在限行期间不能正常使用天数，以累计方式补给乙方同等天数，补给乙方限行天数后合约日期自动往后顺延相应天数，也可折算租金或者折算现金给乙方。

9、租用合同到期后，甲方卖车或者再次出租本车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用和购买的权力。

10、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补充。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8篇) 篇七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信,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车辆挂靠租赁于甲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条款。

一、挂靠租赁车辆状况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现将车辆(车辆的有权归乙方所有),车牌为 发动机号 车辆型号 挂靠租赁于甲方租赁服务部,经甲、乙双方共同定价,车辆现总值为 万元。

二、挂靠租赁期限及租金交纳

挂靠租赁期限为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甲方每月按 元向乙方支付租金,支付时间为 号以前。合同期间因车辆维修,保养及交通事故导致车辆不能正常经营时乙方不承担减免租金的责任。

三、甲方责任

1、 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租赁服务部工商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1) 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车辆转让,出售、抵押、质押、不得将

(2) 车损险;

(3) 每个座位保额一万的座位险;

(4) 不计免赔险;

5) 自燃险。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进行明确，并按照有关法规执行。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8篇) 篇八

承租人：_____公司

一、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需要，同意将_____吨载重量_____牌汽车_____辆租给承租人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人租用的_____限于用于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三、租用期定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承租人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__日前向出租人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四、租金每月为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五、保证金

1. 承租人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 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人。

3. 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七、出租人权利义务

1. 向承租人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按_____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 出租人不承担由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5. 承租人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人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6. 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八、承租人权利义务

1. 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人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 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人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人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工作。
4. 按照_____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

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人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人。

7. 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 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九、违约责任

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十、声明及保证

出租人：

1. 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出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租人：

1. 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承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三、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 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四、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

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